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职业院校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特聘岗位计划管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（2021—2025年）的通知》《教育部等四部门<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精神，切实加强职业院校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特聘岗位计划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高度重视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。特聘岗位计划是加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，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产业导师（团队）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产业导师（团队）聘任和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，为产业导师（团队）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，提升产业导师（团队）在职业院校的归属感、荣誉感，促进产业导师（团队）更好适应岗位工作。要做好统筹协调、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等工作，确保产业导师（团队）在服务期间，履行岗位职责、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服务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加强管理，及时签订工作协议。各职业院校要与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签订工作协议，明确产业导师的职责以及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每位产业导师（团队）聘期至少 1 年。要加强对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的日常管理、培训、考核评价，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。要建立产业导师（团队）业绩档案，及时将师德师风、培训、考核评价等兼任职情况反馈给产业导师所在单位。省财政对每位产业导师和每个产业导师（团队）所在学校分别给予 3 万元和 5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，主要用于补充支付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的工作报酬。各职业院校结合绩效情况，确定工作报酬并及时支付。

三、发挥作用，促进教师双师素质提升。支持产业导师（团队）通过参与日常教学、课程建设、“双师型”名师工作室建设、校本研修、产学研合作研究、实训基地建设等工作，促进学校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各职业院校要将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纳入校本研修体系，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、互学、互助机制，建设特聘岗位计划协作共同体。各职业院校要以特聘岗位计划建设为契机，建立健全本校兼职教师聘任和管理的有关制度。要加强对特聘岗位计划的宣传推介，营造良好的校企合作氛围，建立行业企业人员到职业院校兼任职的常态机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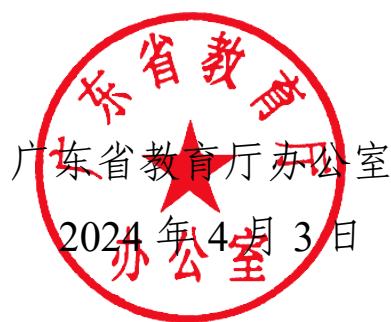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加强跟踪，实行工作季报制度。为及时了解特聘岗位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加强督促和指导，实行特聘岗位计划工

作季报制度。各职业院校要及时梳理总结经验做法，填报特聘岗位计划进展情况。在立项后一个月内报送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、工作协议；每季度末最后一周报送本季度实施情况，报送材料包括日常管理记录、个人业绩档案（完成的工作任务与绩效）、经费支出清单（学校财务部门盖章）等；项目实施完毕提交绩效自评报告。报送网址为广东省产业导师（团队）特聘岗位计划管理系统（zzpx.gpnu.edu.cn）。各职业院校报送的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各职业院校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有何问题，请向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反馈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江远彬、020-37626479；

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项目管理办公室联系人：齐爽、020-38265747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江远彬